

(上接C3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星辉环材	指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主承销商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42.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基金业协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开通科创板创业板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1月4日
(发行)公告	指《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无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12月2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信息平台共收到4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4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63元/股-90.00元/股,申报总量为9,979,82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82.17倍。其中报价情况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法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上述11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总量为11,099万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3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5.63元/股-9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68,7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一部分。当剔除的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2.00元/股(含72.00元/股)的176个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0,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9,968,730万股的1.01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9家,配售对象为10,35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申购价格区间为15.63元/股-71.89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9,867,7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49.8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2.9350	56.451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62.0000	55.57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2.0000	55.6034
基金管理公司	61.7700	53.1849
保险公司	63.8200	61.5026
证券公司	64.0000	62.0738
财务公司	61.7700	61.7700
信托公司	61.5800	62.7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1000	60.091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4.0000	60.308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9.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初步询价中,52家投资者管理的93,13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22.602万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5.57元/股的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2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6,245,1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803.6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报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提供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除非后市盈率平均水平,超出幅度为26.55%。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系国内较早介入聚苯乙稀行业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多年深耕聚苯乙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工艺技术及生产经验,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苯乙稀生产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性能指标良好,质量稳定,供应充足;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对市场需求反应迅速,深度嵌入下游电子领域,玩具、日用塑料制品等产品的发展,与大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二,公司所处国家乙稀行业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消费升级的背景下,转向国产或进口的高端聚苯乙稀产品,下游需求明显提升,而供应产能、产量增速较慢,因此国内聚苯乙稀产品仍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目前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存在较大市场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第三,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1-9月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趋势,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本次定价在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PS(元/股)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366.SZ	天原股份	0.4484	0.0894	12.37	83.36	138.37
605008.SH	长鸿高科	0.0495	0.4199	14.67	31.25	34.94
688219.SH	美浦新材	0.3967	0.3494	12.02	30.30	34.40
300848.SZ	美浦新材	0.7652	0.6741	32.53	42.25	47.96
	平均值			34.60	39.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基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后/EPSE=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每股收益;

注3:(拟意向发行)披露的网下可比公司,中信新材尚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天原股份)。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及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842.81万股,发行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371,235.3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2.1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14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收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4,842.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6,357.3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9,114.9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为18,253.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50,861.7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收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4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2.0倍的,将不启动回收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限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上“摇号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收机制,并于2022年1月5日(T+1日)在《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12月22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揭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1年12月2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2月2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2月2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1年12月29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2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4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1月5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月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T+1)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2月22日(T-8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2.1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42.14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22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6,245,1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

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号名称(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如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2月22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 1.2022年1月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在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800199906WJFX300834”,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账户归属银行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账户归属非银行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901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0050151029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示,请登录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栏目中进行查询。

-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未按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 5.如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信息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7.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2年1月7日(T+3日)通过原认购账户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 8.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3%(含3%),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申购,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